

双重认同下的英国伊斯兰

沙里亚法庭

□ 敏 敬

伊斯兰沙里亚法庭是英国穆斯林自发调解内部民事纠纷的一种民间法律机构。通过这一法庭,使穆斯林自觉遵守伊斯兰沙里亚法,满足精神需求,进而维系伊斯兰的信仰认同。虽然沙里亚法庭的存在面临一定阻力,并给英国法律制度带来挑战,但长远来看,它是穆斯林在认同英国国籍的前提下,构筑英国伊斯兰文化的特有方式。

一、穆斯林:英国国民和伊斯兰的信众

人们一般以为英国向来是一个纯粹白人的基督教国家,其实不然。“对于英国穆斯林而言,过去的英国并不意味着是‘另一个国家’。”据历史记载,早在公元8世纪,就有非洲阿拉伯穆斯林前往不列颠各岛。中世纪,在北非、西班牙与英伦三岛之间,穆斯林的脚步更是不绝如缕,他们中有外交官,有商人,也有战俘。有些人到达英国开始定居,并带动少数当地人皈依伊斯兰教。16世纪以后,随着英国对东方穆斯林地区的侵略日益加剧,两地之间的宗教和人员交往更趋频繁,伊斯兰教和穆斯林对英国人而言不再陌生。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英殖民帝国逐渐解体,作为英国前殖民地的穆斯林国家相继独立。然而,穆斯林与英国的联系并未因此而断绝。由于历史上的传统联系,由于一些穆斯林国家仍然是英联邦成员,以及战后英国国内恢复经济急需劳动力等许多因素,战后60年代反而掀起了穆斯林向英国移民的第一轮浪潮,其规模之大史无前例。从此,英国境内的穆斯林人口急剧上升,迄今已达二百余万。穆斯林成为英国最大的少数群体,而伊斯兰教则是仅次于基督教的第二大宗教。

对穆斯林的到来,英国持欢迎态度。战后的英国奉行多元主义,允许不同文化不同民族多元共存,鼓励移民积极融入主流社会。而穆斯林一进入英国,大多数人便表现

出对这个国家的高度认同,希望长期定居,成为英国社会的组成部分。当对英国社会和文化变得日渐熟悉,穆斯林作为英国公民的主人翁意识开始迅速增长,他们的文化和政治忠诚逐渐由原来的母国转向英国。为使更多的穆斯林加快向一名“英国人”的转变,各种穆斯林组织不遗余力地做了许多工作。比如1996年成立、影响最大的“英国穆斯林大会”呼吁穆斯林应“建设性地、全身心地参与地方和国内事务”。又比如被认为代表了穆斯林的真正声音而备受主流媒体重视的“英国伊斯兰协会”,其目标之一,就是促使穆斯林形成明确的英国式伊斯兰认同,“消除数代移民基于东方文化的成见。”而另一组织“联合王国伊斯兰团”则极力推动穆斯林积极参与创建一个美好社会。不仅如此,穆斯林还积极参与各级政治选举,使地方议会、政府,国家议会下院甚至上院有了越来越多穆斯林的身影。通过不懈努力,穆斯林在英国社会的政治和文化影响正与日俱增。

穆斯林忠于英国的同时,希望能继续忠于伊斯兰的信仰。从战后第一代移民起,穆斯林就利用60年代制定的种族关系法案的部分条款,维护信仰权益,争取到了建立清真屠宰场,设立穆斯林墓地,要求学校、医院和监狱等公共机构提供清真食品,工作场所设立礼拜点,伊斯兰宗教节日放假,在有限范围内广播唤拜等宗教权利。穆斯林还兴办刊物,向主流社会宣传伊斯兰文化。全英最大规模的穆斯林维权组织“穆斯林组织联盟”,将主要精力放在反映穆斯林的民意,为政府提供穆斯林事务方面的决策建议。“联合王国伊斯兰团”也宣称要“向西方世界传播正统伊斯兰的真精神”。总之,穆斯林试图通过各种方式表达和维系自己的信仰认同,希望其信仰认同与对英国国籍的认同并





行不悖。

二、沙里亚法庭：信仰认同的象征与实践

对许多虔诚的英国穆斯林而言，能够用伊斯兰法裁决和处理生活中的问题，是信仰得到完美实践的具体表现。即便他们认为有些矛盾用世俗方法也可以解决，但以伊斯兰的名义会让他们更加感到亲近和抚慰。

众所周知，在伊斯兰教中，穆斯林的宗教义务不仅有念、礼、斋、课、朝五功，还包括必须履行婚姻、财产继承、商业活动等方面的相关要求。这些宗教义务均以法的形式固定下来，以独特的司法制度保证实施。特别是穆斯林之间的民事、商业和刑事等世俗案件，由伊斯兰沙里亚法院的卡迪（教法执行官）依照教法进行审理。近代以来，在西方文化和法律制度的影响下，许多穆斯林国家相继采用或借鉴世俗法律，伊斯兰法的适用范围便主要局限于家庭法或个人法领域。移民英国的穆斯林，他们承认英国的最高司法权威，尊重英国的法律制度。但出于虔诚信仰的需要，他们希望英国法律能做局部的调整，允许穆斯林继续按照伊斯兰法裁决内部的民事纠纷。但是他们的要求实现起来有一定难度：一、英国法庭不承认伊斯兰法对英国公民的约束效力。英国法院但凡提及伊斯兰法，都将它看作是别国的法律；二、英国的司法体系讲求同一性原则，允许基于地区差异进行适当调整（比如苏格兰法在某些地方的内容就所不同）和部分豁免，但反对基于人们的身份认同或宗教信仰进行调整。换言之，虽然世界上有些国家允许同一司法主权之下有多种法律制度，但英国却注重维护法律制度的单一性；三、有些反对者还提出伊斯兰法的解释具有多义性和不确定性而难以与现有法律制度接轨。的确，伊斯兰教的法律问题向来是在保持基本教义不变的情况下，由法学家运用正确的方法形成专业意见，以真主的名义加以表述，方为有效。英国法官如果以伊斯兰法作为法律渊源，势必要尽力了解不同法学意见，而这，几乎无人能够胜任。

由于存在上述困难，穆斯林只好自己先行动起来，决定成立自愿性质的“沙里亚法庭”，为愿意遵守教法传统的穆斯林提供服务。

1983年，英国第一家伊斯兰沙里亚法庭成立，组织者是英国“伊斯兰沙里亚理事会”。法庭广泛受理穆斯林内部的纠纷案件，举凡婚姻成败、遗产判决、劳资矛盾、契约或合同纠纷、地主与佃户的分成矛盾、房东与房客吵架不和等等，都是来者不拒。法庭开庭期间，有七至十位伊斯

兰学者参与审理，平均每月受理案件达五十多例。所有案件必须由当事人先自愿提出申请，并保证服从法庭的裁决。法庭审理严格依照《古兰经》和圣训基本精神，以化解矛盾为主要原则，注重德高望重的学者的调解意见。法庭裁决结果强调公平合理及当事双方互守信约。

鉴于沙里亚法庭奉行立案自愿的原则，所以前来提出裁决申请的大都是深信教法神圣权威的虔诚穆斯林，无论法庭做出何种裁决，他们都深信不疑，承认其公正合理。法庭因此保持了很高的工作效率，受理案件的数量也急剧上升。迄今为止，经沙里亚法庭裁决的案件仅婚姻类就达数千例之多。法庭逐渐赢得广大穆斯林的信任与好评。有些穆斯林甚至在对官方民事裁决感觉不满后，又转而求助沙里亚法庭进行重申，寻求心理的平衡。

沙里亚法庭对穆斯林民事纠纷的影响，逐渐引起官方法律机构的注意，英国民事法庭开始不断邀请伊斯兰沙里亚理事会的成员协助审理与穆斯林有关的案子，弥补法官对穆斯林事务认识的不足；有些律师也看到了这一点，喜欢把一些复杂难解的穆斯林案件介绍给伊斯兰学者进行裁决。伊斯兰沙里亚法庭在某种程度上已成为英国民事法庭的有效辅助。

沙里亚法庭的社会声望甚至吸引欧洲大陆丹麦、荷兰和德国等国的穆斯林也前来求助。大陆国家一般主张文化同化政策，所以穆斯林面临的外部压力尤为明显。相比之下，英国穆斯林的处境自然令这些国家的穆斯林感到羡慕。大陆穆斯林主要通过英国伊斯兰沙里亚法庭协调家庭问题，帮助其坚持伊斯兰的家庭观和婚姻观。这从一个侧面说明沙里亚法庭在维系穆斯林信仰认同方面的巨大作用。

三、阻力：制度和观念因素

伊斯兰沙里亚法庭成立以来，既没有得到英国司法体系的正式承认，也没有遭到禁止。对此，穆斯林除了表示不满，也从来没有放弃使其合法化的努力，坚持要求立法和司法机构承认伊斯兰法对穆斯林的法律效力。为了达到目的，他们还积极提出各种新的建议和设想。

建议之一，是将沙里亚法庭纳入“法律冲突”理论的应用范围，使伊斯兰法对穆斯林的约束作用得到英国法律制度间接认可。根据“法律冲突”理论，在某些情况下，英国法院可以根据得到英国承认的其它国家的法律受理相应国籍当事人的案件。即，如果一名有人证明自己是巴基斯坦国籍，法院就可以依据巴基斯坦法律审理案件。



但是,用“法律冲突”理论套用沙里亚法庭会导致一些原则性问题。鉴于沙里亚法庭是宗教性质,所以它确定当事人的身份,是依据信仰而不是民族或者国籍。如果英国法律承认沙里亚法庭的法律效力,那么国家就有义务确认当事人的穆斯林身份,以及该应用哪种伊斯兰教法。但这恰恰是英国政府所极不情愿的,因为按照政教分离原则,国家应在宗教领域保持中立,而不是担当神学裁判或神学权威,并且几乎没有谈判的余地。

于是,一些法律界人士又提出新的建议。英国穆斯林律师协会的阿赫迈德·托马森指出,根据英国法律承认的“选择性解决争议”的原则,特定情况下当事双方可自愿接受第三方的裁决及约束,并且只要裁决结果不与英国法律发生冲突,可由国家出面执行裁决。因此建议,如果案件中两位穆斯林当事人自愿解决彼此的争端,那么沙里亚法庭就可以担当第三方的角色。而且,这也有先例可循。英国犹太人正是根据这一原则,创办有自己的民办法庭“贝斯廷”。不过,沙里亚法庭是否就此可以达到合法化的目标,阿赫迈德自己也承认存在一定难度,认为必须先解决好许多结构性问题:首先,应培训和选择熟悉被告所属法学派别的英国穆斯林法官(卡迪);其次,要保证当事人完全自愿地接受裁决,并且一旦接受,就具有了约束效力;再次,须确保沙里亚法庭功能健全、办事可靠,并在政府部门进行注册;最后,穆斯林的个入法在许多情况下困难会与英国法律发生冲突。但这些冲突的法律(如多妻制)并不是穆斯林必须遵守的义务,人们不能因为这些问题的存在而反对沙里亚法庭的存在。

上述建议试图尽力弥合伊斯兰法以及沙里亚法庭与英国法律制度的分歧,将其纳入英国法律体系。然而这些建议是否会得到英国立法机构以及全体英国穆斯林的赞同,许多人持怀疑态度。毕竟,如同皮埃尔等人所言:“西方的传统法学模式没有为基于不同宗教和文化传统的个人法律留下正式认可的空间。”所以难度便可想而知。

除此之外,穆斯林还必须克服许多误解和敌意。客观讲,英国主流社会的确有一些人同情和支持穆斯林的观点,但最终,反对的人还是属于绝大多数。2007年,英国坎特伯雷大主教威廉姆斯提议英国政府将伊斯兰沙里亚法庭纳入正规法律体制。大主教的本意是促进教派关系和谐发展,所涉及的也只是与英国法制不相冲突的伊斯兰法的部分内容而非全部。饶是如此,还是引起主流社会一片哗然。很多人根据媒体报道,以为伊斯兰法就是砍手和杀头,

对大主教如此提议吃惊不已。就连首相府也发表声明,称英国的传统法制不会受到伊斯兰文化的冲击,以平息民众的“伊斯兰恐惧症”。看来,英国民众不但误解了伊斯兰法,也误解了大主教威廉姆斯的良苦用心。但话说回来,英国民众反对伊斯兰法和沙里亚法庭合法化,无论是出于对伊斯兰法的无知,还是受了媒体歪曲报道的影响,抑或生来就排斥伊斯兰教和穆斯林,都说明使伊斯兰法融入现有英国法律体系,困难重重。

对英国民众的反映,穆斯林方面没有还以强硬姿态,而是做了耐心的解释说明。伊斯兰沙里亚理事会秘书长谢赫·沙海伯·哈桑指出,伊斯兰法的应用十分灵活,可以根据不同的时代和社会环境进行调整。他保证,穆斯林无意在英国全面实施伊斯兰法制,强调伊斯兰法制的目的是维护社会稳定和人民幸福,告诉人们不必惊慌。他同时表示对伊斯兰法制纳入英国法律充满信心。这表明,穆斯林在忠于英国的同时,仍将为部分伊斯兰法在英国社会合法化而继续努力。

四、小结

悠久的历史 and 庞大的人口,穆斯林早已成为英国社会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当代英国不再是(如果它曾经是)一个单纯的白人国家,而是一个多民族多文化的社会。这个社会容忍并鼓励不同文化共存共荣,为穆斯林提出伊斯兰法及伊斯兰沙里亚法庭合法化创造了有利条件。另一方面,穆斯林自身强烈的信仰认同成为推动沙里亚法庭产生和发展的主观动力。沙里亚法庭成了穆斯林在不违反英国法律的前提下,完美实现宗教和精神义务,追寻一条适合自己生活道路的实体象征。从更远更大的范围看,穆斯林对英国国籍的认同和他们对伊斯兰信仰的认同,不过是同一问题的两个方面,是辨证统一的关系。穆斯林希望英国承认部分伊斯兰法的合法地位,恰好说明他们认同这个国家的政治和法律权威,所不同的是他们的最终目的是要构筑英国化的伊斯兰认同方式,形成一种新的文化。正如前英国“青年穆斯林”组织主席所言:“我们期望创造一种英国的伊斯兰文化。凭借这种文化,继续我们伟大先辈所取得的成就,他们所到之处在发展伊斯兰文化。我们的任务就是革新、创造、探险、勇敢、仁慈,创造一种新的英国伊斯兰文化。”从这个方面讲,穆斯林遇到的困难会逐步克服,只要英国仍然坚持文化多元主义和宗教宽容精神。

(作者系兰州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责任编辑 / 马锐强

